

ICS 13.220.20
C 81

GA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847—2009

GA/T 847—2009

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软件 通用技术要求

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 of the software
for graph indicator in fire control center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
行业标准
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软件
通用技术要求
GA/T 847—2009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
2009年9月第一版 2009年9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0084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A/T 847-2009

2009-09-16 发布

2009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f) 软件操作如使用鼠标,当鼠标光标移动到工具栏按钮上时,对应的按钮应显示中文信息提示,并在鼠标光标离开图标位置时自动消失。

4.1.2 软件应分类显示火警、启动、反馈、监管、屏蔽、故障等实时信息,显示内容应包括事件类型、序号、设备类型、设备编码、发生时间、发生地点等,点击实时信息,应切换到相应平面图,并在平面图上指示出设备,多种信息并存时应按 GB 16806 规定的优先级别显示。

4.1.3 软件应设置用户权限及级别,并提供密码设置功能。

4.1.4 软件在权限允许的条件下应对下列内容进行修改,并应记录修改时间及操作人员等信息:

- a) 平面图的添加、删除与更换;
- b) 平面图的名称及标注。

4.1.5 软件应提供消防设备(设施)的火警、启动、反馈、故障等模拟测试功能。

4.2 消防管理

4.2.1 消防资料管理应符合 GA 767—2008 中 4.1.1~4.1.7 的要求。

4.2.2 软件应可导入并显示 PDF 文件格式的规章制度、应急预案、组织结构图、培训记录等文件,值班记录、安全检查等文件应优先采用 RTF 文件格式。

4.2.3 软件应有消防设施一览表功能,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、数量、状态、有效期等内容,并可按设施类型、平面图、分区、状态等进行分类查询。点击列表中的设施应切换到所在平面图。

4.2.4 软件应有事件信息分类统计功能,以形成消防设施有关运行数据,应包括系统和设备运行时间、完好率、误报率、平均无故障时间和平均修复时间等。

4.3 平面图

4.3.1 软件调用的建筑图应优先采用 WMF 文件格式,图片应优先采用 JPG 文件格式。

4.3.2 软件显示的建筑总平面图内容应符合 GA 767—2008 中 5.1.2 的要求。

4.3.3 平面图应用中中文标注图中的各个防火分区、报警区域、探测区域等主要部位的名称及物理位置。

4.3.4 平面图应明确标识火灾危险区域(浅红色背景)、高价值场所(黄色背景)、避难区域(绿色背景)。

4.3.5 平面图中疏散路线应采用绿色箭头表示。

4.3.6 平面图应可在主界面上通过树状结构、列表等方式直接点击切换。

4.3.7 平面图调出画面的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2 s。

4.3.8 平面图应可放大、缩小和平移,且图形不应明显失真,与消防设备(设施)的相对位置不应改变。

4.4 消防设施

4.4.1 消防设备(设施)应使用图标表示,图例样式应符合 GB/T 4327 的规定。

4.4.2 消防设备(设施)状态应使用不同颜色表示,颜色与状态对照方式见表 1。

表 1 消防设备(设施)标识状态与颜色对照

设备(设施)状态	颜色
正常	绿色(本色)
火警/启动	红色
反馈	蓝色
故障	黄色
屏蔽	粉色
监管	橙色

4.4.3 消防设备(设施)图标应有信息提示功能,当鼠标光标移动到图标上时,可提示出当前消防设备(设施)的类型、编号、状态、位置、维护保养等信息,该信息提示在鼠标光标离开图标位置时自动消失。

4.4.4 消防设备(设施)超过维护保养期限应有提示。

前 言

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火灾探测和报警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3/SC 6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梅志斌、刘玉宝、宋珍、王爱中、张兴权、王卓甫、董文辉、丁宏军。